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申请人必须仅填写第①项和第②项。

① 申请人

a. 您的全名或执法机构名称：

我是：

- 被申请人的家庭成员。
 执法机构官员
 被申请人的雇主
 被申请人的同事
 被申请人在过去 6 个月内就读的中学或高等院校的职员或教师
 被申请人的室友。
 与被申请人有约会关系的人。
 与被申请人有共同子女的人。

b. 您的律师（如果您在此案中有律师）：

姓名：_____ 州律师执业证号：_____
 律所名称：_____

c. 您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请填写律师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并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您可以提供另一个邮寄地址。您不必提供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执法人员请提供机构信息。）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填写法院名称及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所在县

表格提交后，由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② 被申请人

（请提供您所知的全部信息。带星号（*）的信息是将此命令录入加利福尼亚州警方数据库所必需的。如年龄不详，请给出估算值。）

*全名：_____ *年龄：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种族：_____ 身高：_____ 体重：_____ 发色：_____ 眼色：_____
 *性别 男 女 非二元 住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与受保护人的关系：_____

本表格其余部分由法院填写。

③ 到期日期

本命令于下列日期和时间的庭审结束时失效：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上午 下午

这是法院命令。

⑥ 禁止持有枪支（枪械）、枪支部件、弹药和弹匣

- a. 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下面 b 项中列出的任何被禁物品。
- b. 被禁物品包括：
- (1) 枪支（枪械）；
 - (2) 枪支部件，即机匣、框架和可用作或易于改装成机匣或框架的任何物品（见《刑法典》第 16531 条）；
 - (3) 弹药；以及
 - (4) 弹匣（供弹装置）。
- c. 您必须上缴（交出、出售或存放）所有在您控制下或您拥有、持有的被禁物品。如果执法人员要求您交出被禁物品，您必须立即照办。如果执法人员未提出要求，您必须在本命令送达后 24 小时内上缴所有被禁物品。在本命令或第 (3) 项庭审上批准的任何更永久性命令有效期间，您可以通过向执法部门上缴这些物品、将其出售给持牌枪支经销商或将其存放在持牌枪支经销商处等方式交出这些物品。
- d. 在收到本命令后 48 小时内，您必须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您已交出、出售或寄存所有被禁物品。（您可以使用《枪支、枪支部件、弹药及弹匣收据》（表格 [GV-800](#)）作为收据。）您还必须将收据副本提交给您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未能提交此收据即构成违反本命令。

⑦ 被限制人持有被禁物品

法院发现您拥有以下被禁物品：

a. 枪支、枪支部件和/或弹匣

说明（包括序列号，如已知）	位置（如已知）	法院收到的合规证明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3)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4)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b. 弹药

说明	数量（如已知）	位置（如已知）	法院收到的合规证明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 请勾选此处以列出更多项目。请在另一张纸上列出这些项目，在页面顶部写上“GV-110，被限制人持有被禁物品”，并将该页附在本表格后。

这是法院命令。

⑧ 关于审查枪支（枪械）、枪支部件、弹药及弹匣合规情况的庭审

除了表格 GV-109 上所列的庭审外，您还必须出席下方所列的庭审，以证明您已依法交出、出售或妥善存放所有您仍持有或拥有的被禁物品（见第 ⑥b 项所述），包括第 ⑦ 项中列出的任何物品。如果您未出席下方所列的庭审，法官可能会认定您违反了限制令，并将违规行为通知执法部门及检察官。

法院名称及地址，如果不同于第 1 页上所列的法院地址：



日期：_____ 部门：_____ _____
时间：_____ 房间号：_____ _____

⑨ 禁止拥有防弹衣

您不得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定义见《刑法典》第 16288 条）。您必须交出自己持有的任何防弹衣。

⑩ 附于本命令之后的页数（如有）：_____

日期：_____

司法官员

对被申请人的警告与通知

致被限制人：本命令在第 1 页注明的到期日期和时间之前有效。根据《刑法典》第 18120 条规定，您必须上缴您拥有或持有的所有枪支、弹药和弹匣，且在本命令有效期内，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任何枪支、弹药或弹匣。庭审将于第 1 页所示日期和时间举行，以确定是否应发布更长期的枪支暴力禁止令。如未出席庭审，法院可能作出对您不利的有效期为一至五年的命令。您可以就与本命令相关的任何事项寻求律师的建议。应尽快咨询律师，以便其能就与本命令相关的任何事项为您提供协助。

这是法院命令。

对被申请人的警告与通知

(接上页)

违反本命令构成轻罪。如果您违反本命令，您将被禁止在最长五年内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上文第 ⑥b 项所列的任何被禁物品。加利福尼亚州任何知悉本命令或被出示本命令副本的执法人员都必须执行本命令。无论当事人采取何种行为，本命令仍然具有执行效力；只有通过法院命令才能修改本命令。

在您被送达临时令后

- 遵守命令，将所有枪支（枪械）、枪支部件、弹药和弹匣上交给执法机构，或出售给/寄存于持牌枪械商。
- 请阅读表格 [GV-120-INFO](#) 《我如何答辩枪支暴力禁止令申请书？》，了解如何对本命令进行答辩。
- 如果您未对申请提出反对，请填写《同意枪支暴力禁止令 and 上缴枪支》（表格 [GV-125](#)）并提交给法院书记员。
- 如果您不同意申请，请填写《对枪支暴力禁止令申请书的答辩书》（表格 [GV-120](#)）并提交给法院书记员。
- 您必须通过邮寄方式将表格 [GV-120](#) 送达申请人或其律师。您不得自己送达。完成送达的人应填写并签署《邮寄送达答辩书证明》（表格 [GV-250](#)）。在庭审日期之前将填写好的送达证明提交法院书记员，或携带此证明参加庭审。
- 除了答辩外，您可以提交并送达由您及其他对事实具有个人了解的人签署的声明。您可以为此使用《声明》（表格 [MC-030](#)）。该表格可在本表格第 1 页所示法院的书记员办公室获取或从 courts.ca.gov/rules-forms/find-your-court-forms 下载。如果您不知道如何准备声明，应当咨询律师。
- 无论您是否提交答辩书，都应当出席庭审。如果您有任何证人，他们也必须参加庭审。您和您的证人可以远程出席庭审（请向法院咨询具体说明）。
- 在庭审上，法官可能对您下达为期一至五年的枪支暴力禁止令。向法官说明您不同意所申请的命令的理由。

执法人员须知**送达本命令的执法人员职责**

向被限制人送达本命令的执法人员必须执行以下事项：

- 询问被限制人是否持有上文第 (6) b 项所列的任何被禁物品，或是否保管或控制任何尚未上交的此类物品。
- 命令被限制人立即向您上交所有被禁物品。
- 向被限制人开具已上缴的所有被禁物品的收据。
- 填写当面送达证明并将其提交给法院。为此您可使用表格 [GV-200](#)。
- 在送达后一个工作日内，将送达证明直接提交到加利福尼亚州限制和保护令系统（英文缩写为 CARPOS），包括送达人员的姓名和执法机构。

这是法院命令。

执法人员须知

(接上页)

收缴枪支、枪支部件、弹药或弹匣的机构职责

收到上交的上文第 ⑥b 项所列被禁物品的执法机构必须执行以下事项：

- 保管违禁物品，直至本命令或法院签发的任何其他枪支暴力禁止令终止或到期。
- 在本命令或法院后续发布的任何枪支暴力禁止令到期时，按照《刑法典》第 4 编第 11 分部第 2 章（始于第 33850 条）的规定将被禁物品归还给被申请人。第 34000 条规定了对无人认领物品的出售或销毁处理。
- 如果被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人声称对任何上交的被禁物品拥有所有权，应确定该人是否为合法所有人。如果确认属实，则按照《刑法典》第 4 编第 11 分部第 2 章（始于第 33850 条）的规定，将被禁物品归还给该人。

执行本命令

执法人员应确认被申请人是否已收到命令通知。在以下情况下，可视为“已送达”被申请人（已收到通知）：

- 执法人员看到送达证明副本或确认送达证明已归档；或
- 执法人员已告知被申请人该命令；或
- 执法人员查看到已归档的表格 GV-125。

执法人员可在 CARPOS 系统中查询命令内容和送达证明的相关信息。如果无法核实对被申请人的送达证明，执法机构必须向被限制人告知命令条款，然后执行该命令（参见上文：送达本命令的执法人员职责

本《临时枪支暴力禁止令》中的条款不影响任何其他现行保护令或禁止令的效力，包括刑事保护令。其他现有保护令中的条款继续有效。

(此部分由书记员填写。)

—书记员证明—

书记员证明
【印章】

本人证明，本《临时枪支暴力禁止令》(CLETS-TGV)（表格 GV-110）
是法院存档原件的真实无误的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由 _____ 副书记签署

这是法院命令。